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0.3.4条“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月25日、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25），现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因2020年度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腾邦国际”变更为“*ST 腾邦”。

公司2021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向周世平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因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0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 10.3.6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8），预计业绩亏损，期末净资产为负数。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2,500.00 万元 - 159,250.00 万元	亏损：104,892.3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7,500.00 万元 - 84,250.00 万元	亏损：110,554.50 万元
营业收入	160,000.00 万元 - 180,000.00 万元	54,507.5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58,300.00 万元 - 178,300.00 万元	42,385.87 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900.00 万元至-116,870.00 万元	32,618.11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的消除工作仍在持续推进过程中，相关影响暂未完全消除。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